2020.08.06 星期四

◆周兆木 洪旭朝 姚丹 刘晓玲

"目前犯罪事实已经存在,对 环境也已造成伤害,必须承担相 应的责任。

"我愿意赔偿,以此弥补自己 所犯的过错。"

近日,浙江省嘉兴市生态 环境局海宁分局和海宁市法 院、检察院、财政局、司法局组 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小 组,与赔偿义务人曹某某及其 委托代理人郑某就非法处置危 险废物污染环境案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进行细致全面的磋商, 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并 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

收

购

芳

据悉,这是海宁市首个个人 作为赔偿义务人、首个环境污染 犯罪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 也是嘉兴市2020年首场磋商会, 磋商的成功对于进一步完善嘉兴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具有积极 意义。

21.2 吨废弃油漆桶 直接堆放在泥地上,严重 污染环境

2017年7月~2019年1月, 曹某某等人在海宁市长安镇城 东村陆金宝木材经营部附近, 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 况下,从事收集废弃油漆桶的 经营活动,并将收集来的废弃 油漆桶经压榨(或未做任何处 理)直接堆放在泥地上,数量达 21.2吨。

经检测,采样的土壤点位 中有部分点位中的间二甲-笨、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浓 度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污染 了周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 理办法》规定,废油漆桶属于危 险废物,必须交由具备相应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 处置,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 险废物 3 吨以上即构成污染环 境罪。

"曹某某随意堆放油漆桶 的行为严重污染了环境,损害 了社会公共利益。"海宁分局副 局长柴张华告诉记者,"办理过 程中,曹某某对自己的行为懊 悔不已。在得知其有对生态环 境损害进行赔偿的意愿后,我 们随即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调 查评估,确定损害程度及赔偿 数额,并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 商。"

根据评估意见,曹某某非法 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 数额合计13.1万元。磋商会后, 赔偿义务人曹某某当即缴清了赔

"通过磋商达到损害赔偿的 目标,对以往追责方式的有力 补充,很好地破解了'企业污 染,百姓遭殃,政府埋单'的困 局,凝聚起了更强的社会环保 共识"柴张华表示,下一步,海 宁市将继续以高压态势打击生 态环境损害行为,通过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把最严格的生态 环境保护制度落到了实处,让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原则得 到充分体现。

嫌疑人认罪认罚,主 动赔偿损失

随意处置废弃的油漆桶对周 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不仅要缴 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而且要 接受法律的制裁。

"一个个废弃油漆桶经压 榨或不经处理被随意堆放在泥 地上,重量竟达21.2吨。"面对 检察官的审问,犯罪嫌疑人曹 某某追悔莫及,"我们这个废品 收购站主要还是收购废铁的, 废弃的油漆桶只是顺带收的, 如果知道犯法,我肯定不会这 么做。"

正是因为不依法依规进行回 收,经营废品收购的曹某某因涉 嫌污染环境罪而站上了法庭接受

记者了解到,案件在移送至 海宁市人民检察院后,在承办检 察官的释法说理下,曹某某自愿 认罪认罚。

最终,海宁市人民法院依 法判决被告人曹某某犯污染环 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 月,缓刑两年,处罚金5万元, 并禁止曹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间 内从事处置危险废物相关的营 业活动。

"鉴于本次赔偿义务人曹 某某主动赔偿损失,到案后如 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在量 刑时我们予以酌情从轻,实现 了追究个人责任和修复公共环 境的双重效应。"海宁市人民检 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林小芳介 绍说。



信息化管理实现固废"应管尽管"

-新固废法系列解读之二

◆韦洪莲 侯贵光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以下简称新固废法)区别于 以前的突出特征之一,是对固 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工作提出 了多项明确的要求。这是落 实党中央提出的推进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 必然之举。在此形势之下,需 要识别我国固体废物信息化 管理的现状和差距,提出能够 满足新要求的相关领域重点工 作和措施。

新固废法对信息化 管理提出了哪些要 求?

第一,明确提出政府部门建 立信息平台,实现全过程监控和 信息化追溯能力的要求。

新固废法第十六条提出"国 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 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 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 和信息化追溯"。第七十五条 提出"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 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 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 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 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 和信息。

第二,明确提出产废单位建 设和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固体 废物管理的要求。

新固废法第三十六条要求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 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第 七十八条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 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 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 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 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 处置等信息。

第三,明确提出一系列依托 信息化技术实施的管理制度。

新固废法第二十八条提出 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 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 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第二十 九条提出政府相关管理部门

及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 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单位的 信息发布和信息公开制度。 第八十二条明确运行危险废 物电子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 转移全程管控、提高效率的要 求。另外,新固废法中涉及到 固体废物管理的环境影响评 价、排污许可、分级分类管理等 制度,也均需相应的信息化手段 提供有效支撑。

固体废物信息化管 理已取得哪些初步 成效?

表现一:形成全国统一的 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网络,主 要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实现网 上办理。

各地区固体废物管理信 息完成对接。实现危险废物 转移电子联单全面应用,危险 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线上办 理。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申报 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 案、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年报、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基金拆解审核等业 务全部网上办理。在部分领 域和地区还实现了与交通、卫 生健康、税务等系统的信息联 动和业务支持。

表现二:形成基础管理数据 库和数据基础分析与支撑能力。

纳入全国固体废物信息化 管理的企业数量和废物数量不 断增长,形成全国危险废物产 生、转移、经营情况等基础数 据库。实现对全部纳入基金 补贴管理范围的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拆解企业的实时监控 和全程记录。形成化学品基 础信息数据库和初步计算毒 理能力。有力支撑了"清废行 动""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 改革""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等 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点任 务和"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年报"发布"优先控制 化学品名录"制定等生态环境领 域管理工作。

表现三:部分地区和行业采 用物联网等技术初步实现全过 程、可追溯的管理能力。

建立"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 追溯"能力,必须依托物联网等 信息技术,同时辅以5G、大数 据等技术手段,个断提升监控 和追溯的精细化、智能化水 平。部分地区在生活垃圾、危 险废物等的收集、转移、处理、 处置等领域,积极探索,先行 先试,率先应用成熟先进技 术,因地制宜试验适宜模式, 初步形成了以物联网技术为基 础的全过程监控体系,初步具备

了信息化追溯能力。

对比新固废法的要 求,信息化能力建设 需在哪些方面发力?

首先,技术上亟待进行升级

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整 体架构和技术手段均难以满足 新固废法提出的全过程监控和 信息化追溯的要求。还缺少统 一的新一代信息化技术架构、物 联设备和接口等标准。适用于 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联技术设备 和应用软件开发投入和产业化 不足。固体废物管理的大数据 分析、数据挖潜应用能力较为落 后,与新时期支撑政府管理和服 务社会、企事业单位的需要还有 差距。

其次,制度上需要调整和创

一方面固体废物信息化管 理便利了现有管理制度的实施, 另一方面也对现有制度提出了 改进和提升的要求。例如基于 第三方信息服务的固体废物申 报和转移带来的管理模式变化 的问题,数据的权属和企业、政 府等相关方的权责问题,数据的 质量保障和应用场景问题,信息 化管理流程和数据的法律地位、 效力问题等等。这些都是制约 信息化发展,同时又需要在推进 信息化过程中予以解决的问 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又将带来 固体废物管理模式的持续转变 和升级。

最后,应用上还需大力拓展

目前,信息化工作虽然在支 撑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落实、 支持相关部门业务办理和服务 企业、社会需求方面发挥了一 定作用,但与未来信息化手段 能够提提供的支撑相比,仍有 巨大的提升空间。一方面如 对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制 度实施、环境执法工作的支持 等;更大的领域如对国家和地 方税收政策、产业政策、金融 政策实施等方面的支持等 同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其他领 域一样,信息化工作也将为固 体废物管理和相关产业发展提 供极大便利并产生积极深远的 影响。

对下一步如何推进 信息化工作的四点 建议

建议一:统筹推进信息化 软硬件升级,积极采用以物联 网为代表的新技术,确保能力 跟得上。

做好全国顶层设计和统筹 谋划,依托项目建设,在国家层 面建立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的 业务模式开放的、兼具管理和服 务功能的新的技术架构和平 台。制定集统一性和兼容性为 一体的新一代信息化建设和应 用标准,既保证全国标准统一、 互联互通,又兼顾不同地区、不 同行业的特色管理需求。不断 引入和应用先进成熟技术,保障

的实现和持续提升 建议二:加强信息化手段对 现有管理制度的支撑,推动各项 制度落地,保障效果看得见。

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能力

继续优化危险废物电子转 移联单、管理计划备案等功能, 实现智能化分析和管理。不断 扩展纳入信息化管理的企事业 单位范围和废物种类,实现应管 尽管。推动企事业单位内部固 体废物信息化管理与企业管理 的融合,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 责任。加强数据共享和功能开 发,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新固 废法中明确的信用记录、信息发 布和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排污 许可、分级分类管理等制度实施 的技术支持。

建议三:推进数据共享和 大数据能力建设,不断开拓新 的支撑和应用领域,做到眼界 放得宽

整合固体废物管理相关各 部门数据,打破数据孤岛,提升 固体废物大数据分析和应用能 力。实现移动端数据库的联通 和应用持续升级。根据政府管 理和社会服务的需求不断实现 和优化调整新功能应用。促进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数据为税务 征收和减免、产业发展政策制 定、物资再生和循环利用等领域 提供增值服务。

建议四:建立与信息化发 展需求相适应的配套管理制 度,推动两者相互促进,实现 步子走得稳

研究并制定固体废物全过 程监管和信息化追溯的具体要 求、目标、各方权责、数据应用等 方面的管理规范。积极稳妥开 展试点,探索国家资金引导 社会资金参与的多渠道投融 资模式,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固 体废物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的 积极性。研究总结信息化对 管理模式的促进和倒逼作用, 推广第三方服务等形式。优化 和完善基于全面信息化的环境 执法等管理模式。

作者分别系生态环境部固 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总工程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 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综合业 务部副主任

逋

江

开

首

张

秸

秆

焚

烧

罚

烧

麦

罚

信念做舵 坚韧为桨

—记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 执法局三中队中队长宋子旺

◆钱峻

强忍着剧烈腹痛,数次呕吐后仍坚持和队员 们一起完成既定的现场检查。回到酒店后简单吃 了几颗药店买来的药后又参加互查情况汇总会, 接着又草拟上报材料直至凌晨。最后,江苏省苏 州市吴中生态环境执法局三中队中队长宋子旺被 队员们硬拉着送进了附近医院……

这一幕发生在6月30日晚,由江苏省生态环 境厅组织开展的太湖安全度夏交叉互查专项行动

进入夏季,为持续改善太湖水环境质量,确保 太湖安全度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决定从6月28 日起,在苏锡常地区持续开展太湖安全度夏交叉 互查专项行动。

异地互查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强度大。 面对挑战,宋子旺同志把交叉互查当作学习先进 借此提升自身业务能力的好机会,主动请缨参加 互查活动,与其他两名执法人员、两名监测人员组 成了苏州执法检查组当天夜间到达常州。

第二天一早,他们就进入了"战斗"状态。白 天现场执法检查,晚上开会汇总,会后对当日情 况总结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工作完成后已经是 凌晨1点。第二天又检查了20家企业,对59 个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30号 晚,他因高强度的工作节奏导致身体严重不适送 进医院治疗。

作为一名中共预备党员,他克服家住无锡上



下班路程较远的困难,发扬铁军精神,承担着监管 企业数量最多的三中队大量的信访、执法、专项行 动、应急等工作,有时加班晚了,他就不返回无锡 家里,直接住在办公室。

特别是2019年下半年吴中开发区区域废气 整治中,宋子旺作为专案组的主力队员,近一年来 从未间断,组织参与了一系列执法监管、治理、维 稳等工作。

为精准溯源锁源,在他的组织下,中队能灵活 运用VOCs移动走航车和电力监控系统等技防措 施提高监管效果。

为给企业提供指导服务,他邀请环保专家对 重点涉气企业进行核查。

他还组建了环保志愿者微信联系群,实现网 格员和小区居民的实时互动,及时处置废气扰民 的信访投诉。在他的努力下,当地信访投诉量大

宋子旺,一个用信念和坚韧撑起生态铁军模 样的普通基层环境执法者,一个"特别能吃苦、特 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执法铁军人。





非法提炼铝灰渣 废气直排外环境

江西省新余市生态环境局近日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渝水区珠珊镇存在一处非 法冶炼铝锭窝点。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勘查,发现其主要以铝灰渣为原料进行 加工生产铝锭,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同时未办理相关环保手 续。为及时制止环境污染行为,依法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执法人员 当场对冶炼点的生产设备进行查封。

本报通讯员林进怡 刘永 涛通江报道 四川省巴中市通 江生态环境局近日针对一起 擅自焚烧秸秆行为及时进行 了查处。

5月下旬,通江县人民检 察院反映,称位于国道347线 的毛浴镇龙溪村沿线一带,村 民焚烧秸秆,周边隆烟滚滚,同 时提供了个别焚烧秸秆的现场

通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根据线索进行排查,发现位于 龙溪村村民蒲某住房后面的农 田(自留地)有焚烧秸秆后留下 的黑斑

经现场比对,并经走访村 民,完全符合检察机关现场拍

摄的焚烧秸秆图片。 经查,此次焚烧秸秆为 毛浴镇龙溪村村民蒲某在自 家房屋后面的农田(自留地) 中,对收割完的小麦麦秆进 行焚烧,从而造成附近浓烟 滚滚。

蒲某的行为违反了《四川 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 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禁 烧区及人口集中地区、机 场周围、交通干线、高压电

线路等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杂草等产生烟 尘污染的物质"的规定。 6月15日,通江生态环境局对蒲某处罚款500元,

> 目前蒲某已履行了处罚决定。 据了解,这也是该县开出的第一

张秸秆焚烧方面的罚单。